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浙0304民初3206号

原告：吴剑峰，男，1977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颜牡丹，浙江攀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涨帆，男，1977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原告吴剑峰为与被告吴涨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9年4月19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吴剑峰借款10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4月19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6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当庭宣判。原告吴剑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颜牡丹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吴涨帆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7月30日，被告吴涨帆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吴剑峰借款1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自2011年7月30日至2011年10月29日止，利息按月利率3%计算。原告于同日将借款1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给被告吴涨帆。借款到期后，被告吴涨帆仅偿还原告期内利息，本金100万元未按约定还款。后经原告多次催讨，原告与被告吴涨帆于2013年10月17日对借款进行结算，被告结欠原告借款104万元。后被告吴涨帆仍未向原告支付借款，至今尚欠原告借款104万元未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吴涨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吴剑峰借款10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4月19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160元，减半收取7080元，由被告吴涨帆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陈忠福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代书记员　童炜婷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